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13. 4. -3

收文章 123 號

70850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郵件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305083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1份。

臺南市不動產
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13. 4. -3

發文章 071 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13年4月03日07時58分於臺灣東部海域發生芮氏規模7.2地震，本市東山區、白河區、善化區、新化區、佳里區、永康區等6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(詳附件)，於地震發生後盡速檢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(二)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說明三(略以)，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有七日內(3月27日至4月03日)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
三、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陳世仁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| 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 | | 號 | 地震日期：113年04月03日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工程地點：區 | | 段 | 震度：4級 | | |
| 小段 | | 地號 | 筆 | 檢查日期：年月日 | |
| 檢核 人員 | 監造人： | | 承造人： | | |
| | (簽章) | | (簽章) | | |
| 專任工程人員： | | 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| | | |
| (簽章) | | (簽章) | | | |
| 編號 | 工程項目 | | 是 | 否 | 地震造成損害項目 |
| 1 | 是否有地震前12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 | | | | |
| 2 |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 | | | | |
| 3 |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撑？ | | | | |
| 4 | 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 | | | | |
| 5 | 是否有鋼構工程？ | | | | |
| 6 | 是否有塔式吊車？ | | | | |
| 7 | 是否有施工架？ | | | | |
| 8 | 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 | | | | |
| 後續處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除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 _____) | | | | | |
| 備註：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，於地震發生後4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 | | | | | |

註：請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簽名蓋章，並將此正本送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備查。